尼玛县文部乡2025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2025年2月 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文部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文部乡2025年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文部乡2025年预算数据分析

一、收支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文部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文部乡设5个综合办事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资产管理所、平安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设4个直属事业机构，即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文化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1、党政办公室职能职责：主要负责基层党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2、经济发展办公室职能职责：主要负责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工作。

3、财政资产管理所职能职责：组织预算收支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落实惠民资金政策，指导镇村财务管理等。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编报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务收入执收部门征缴财政收入，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惠民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本乡的国有资产和政策性的债权债务；拟定乡财政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接受委托代管村级财务、债权债务，负责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4、平安建设办公室职能职责:主要负责基层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沟通协调等工作。

5、社会事务办公室职能职责:主要负责民政、村务公开、社区服务指导、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群团等工作。

6、农牧综合服务中心职能职责：主要承担农牧技术推广、畜牧兽医、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

7、文化服务中心职能职责:主要承担远程教育站点维护使用和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图书等工作。

8、卫生院职能职责:主要承担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和优生优育技术服务等工作。

7、便民服务中心职能职责：主要承担面向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乡隶属行政机构，人员实有53人， 党委6人、人大1人、政府15人、文化6人、农牧11人、卫生10人、寺管会4人。2025年，我乡在职职工53人（借调0人），其中：正科级干部4人、副科级干部14人，科员及以下干部35人。

第二部分

尼玛县文部乡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尼玛县文部乡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2588.6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8.61万元、上年结转218.1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6.1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5.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4.6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20万元、城乡社区5万元、农林水支出396.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71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2806.7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18.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增长、人员增加、新增项目。其中：上年结转 218.12万元，占28%；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8.61万元，占95%；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0%；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2806.7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18.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增长、人员增加、新增项目。其中：基本支出2442.1万元，占95%；项目支出364.62万元，占5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06.72万元，同比上年增218.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增长、人员增加、新增项目。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588.61万元、上年结转218.1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6.12万元、科学技术支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185.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4.6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万元、农林水支出396.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7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88.61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218.12万元，主要原因：人头经费增长、人员增加、新增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06.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6.12万元，占89%；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185.99万元，占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92万元，占77%；卫生健康支出424.67万元，占4%；节能环保支出7.20万元，占12%；城乡社区支出5万元，占2%；农林水支出396.11万元，占81%；住房保障支出148.71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2806.7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71.03万元，增加8%。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下降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预算数为860.28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长805.28万元，增长1%。主要是新增项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工会事务（项）预算数为22.5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65万元，下降70%。主要是人员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预算数为274.9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32.73万元，下降26%。主要是减少项目。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287.68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长254.1万元，增长40%。主要是新增项目。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电影（项）预算数为185.99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长56.9万元，增长69 %。主要是人头经费增长、人员增加。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预算数为198.2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4.59万元，降低7%。主要是人员减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就业补助（项）预算数为38.84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188.36万元，降低17 %。主要是新增项目。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临时救助（项）预算数为3.8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45万元，增长10%。主要是新增项目。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4.7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02万元，降低1%。主要是人员减少。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乡镇卫生院（项）预算数为424.6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137.23万元，增长67 %。主要是人员增加。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预算数为2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长0元，增长0%。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预算数为5.96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11.82万元。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妇幼保健机构（项）预算数为4.60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3.36万元，降低43%。主要是减少项目。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0万元，增长0%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16.6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2.77万元，增长83 %。主要是人员增加。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对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补助（项）预算数为135.88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长20.13万元，增长85%。主要是人员增加。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农村环境保护（项）预算数为7.20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长6.28万元，增长13%。主要是新增项目。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预算数为287.6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14.17万元，增长95%。主要是新增项目。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病虫害控制（项）预算数为8.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0.38万元，增长95%。主要是新增项目。

2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预算数为12.7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8.84万元，增长30%。主要是新增项目。

2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48.71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10.95万元，降低7%。主要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06.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48.59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93.5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18万元，公务接待费1.03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93.51万元，其中（办公费1.75万元、印刷费0.72万元、 电费3.60万元、邮电费4.83万元、取暖费1.64万元、 出差费36.29万元，维修（护）费3.08万元、会议费5.14万元、培训费1.54万元、公务接待费1.03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43.18万元、工会经费22.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8.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8.84）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文部乡2025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2月底，固定资产1859万元。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400万元，通用设备150万元，专用设备250万元，家具装具类59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尼玛县文部乡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